

# 多元解纷提效 便民服务提速

——石家庄市桥西法院两个“一站式”工作纪事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为回应群众司法需求,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通过深化“一乡一庭”建设、强化“道交一体化”等措施,积极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着力在便民利民上下功夫,打造了具有桥西特色的诉源治理和诉讼服务新格局,助推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步入快车道。

## 交通理赔更加便捷高效

“你们费心了,让我提早拿到了救命钱!”一起交通事故的当事人刘某拿着锦旗来到桥西法院“道交一体化”调解中心,激动地向法官助理张悦普表示感谢。

那是在2018年7月6日,刘某骑电动自行车与汽车发生交通事故,身体多处骨折,伤情严重。交通事故前,四十多岁的刘某靠卖水果为生,与年迈的父亲相依为命,是家里的经济支柱。事故发生后,家人为给他治病贷款30余万元,且失去经济来源,生活陷入困境。

案子到了调解中心,法官助理张悦普详细了解案情和刘某生活状况后,邀请保险公司工作人员一同到刘某家中走访。亲眼看见刘某一家生活困苦的现状后,在场人员无不感动。张悦普趁机耐心调解,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当

场表示简化程序,尽快为刘某理赔。不久,刘某拿到了赔偿款45万余元,一家人重燃生活希望。

桥西法院“道交一体化”调解中心成立于2018年7月。该调解中心利用道路交通事故数据一体化平台,运用大数据技术构建道交纠纷解决机制,把调解机构、人民法院、公安交警、保险公司以及鉴定机构纳入其中,将调解前置,实现诉调对接。

“自‘道交一体化’处理平台上线以来,桥西法院受理的交通事故纠纷明显下降,2019年受理交通事故案件333件,今年1月至6月收案数仅为99件。”桥西法院副院长赵建英介绍,与常规开庭审理道路交通事故纠纷案件相比,时间、效率成本均大幅降低,不仅将大部分纠纷消化在了诉前,还有效地解决了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调解难、理赔难、诉讼难”的现状。

## 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

楼上邻居家的暖气管道漏水,把王某新装修还没入住的房子“淹”了,两家多次就赔偿问题协商未果,诉至法院。桥西法院诉调对接中心的法官郭晓斐带领调解员放弃周日休息时间,联系街道办了解情况,并登门调处纠纷,最终促使两家消除芥蒂,将纠纷化解在诉前。“郭法官周日还来

调解,而且这么快就帮我解决了困扰大半年的问题,太感谢了。”王某感激地说。

这是桥西法院“一乡一庭”机制发挥作用的一个缩影。2016年3月,桥西法院在立案庭成立了诉调对接中心,由5名法官助理负责案件繁简分流和诉前纠纷化解,并引入仲裁委、司法局、婚姻家事调委会、公证处等机构助力诉前化解工作。2019年,在以往法官包街道的基础上,该院重新构建分包街道办和32个驻村调解室工作体系,在辖区17个街道办事处设立巡回法庭,建立了常态化联系对接机制。诉调对接中心的法官助理每周深入一个街道办走访排查,变“坐堂办案”为上门服务,做到矛盾底数明、纠纷早化解,构建了全方位、立体化的诉前纠纷化解格局。

“今年1月至6月,桥西法院共受理民事案件5592件,较2019年同期减少326件,虽然有疫情的影响,但总的来看,收案数量出现下降趋势,‘一乡一庭’诉源治理效果初步显现。”桥西法院院长吉玉刚介绍。

## 诉讼服务更加智慧便民

“智能诉状自助终端真好用,省了我不少时间。”6月18日在桥西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前来立案的市民张先生在导诉人员引导

下,利用智能诉状自助终端一键完成了诉状打印,体验到了诉讼服务信息化带来的便利。

“互联网+诉讼服务”是近年来桥西法院智慧法院建设的成果之一。在法院诉讼服务大厅,除了人工受理窗口,当事人可通过诉讼风险评估自助终端、智能诉状自助终端等诉讼服务设施,体验到指尖上自助立案的便捷。同时该院利用“河北电子法院”“移动微法院”“云间”庭审等信息化系统,让当事人足不出户即可实现网上立案、网上跨域立案、网上调解、网上质证、网上开庭等服务,构建了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立体化诉讼服务体系。

2019年10月,河北某律师事务所的常律师抱着试试看的心理,打算为他代理的一起案件进行跨域立案。没想到,来到桥西法院立案大厅跨域立案窗口,仅用半小时就完成了立案材料递交、材料审核等相关手续,并于当天收到了管辖法院反馈的立案成功的短信通知。

近年来,桥西法院的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不断提档升级,目前已经建成了涵盖诉讼引导、立案受理、跨域立案、财产保全、诉调对接、集中送达、评估鉴定等服务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实现了由立案服务向诉讼全程服务的转型。

# 一起来学民法典

兴隆  
法院

院长在县委集中学习会上宣讲民法典

河北法制报讯(殷子曦)7月3日,根据兴隆县委宣传部安排,兴隆县人民法院院长谢孟水在县委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会议上作民法典专题辅导讲座,全县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县直部门、各乡镇主要负责人以及各村党支部书记等1000余人参加了学习。

谢孟水从民法典颁布的背景、重大意义、编纂的指导思想及民法典的框架、内容等方面进行专业解读,

干警进社区宣传民法典

河北法制报讯(崔震)为深入开展民法典宣传,切实为推动新法实施营造浓厚法治氛围,7月4日,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来到社区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

干警们通过悬挂横幅、分发宣传单、提供咨询等方式,将民法典中与群

众息息相关的相关内容送到群众身边,让群众真正了解认识到民法典是保护老百姓权益的“社会生活百科全书”。同时,干警向群众详细讲解了民法典中离婚冷静期、高空抛物伤人、小区电梯广告的收益归属等条文,并现场为群众答疑解惑。

任丘  
法院

向企业和人大代表赠送民法典读本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陈兆扬)为营造良好学习氛围,近日,任丘市人民法院积极行动,为辖区部分企业、人大代表送去民法典读本。

任丘法院经过认真筛选,首批向精通法律工作、热心社会事务的30名人大代表和辖区内规模较大的

70家企业赠送民法典读本。任丘法院还通过法官联系人活动,分多个批次向企业赠送民法典读本,开展专题法治讲座,宣讲民法典的颁布背景、蕴含内容及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引导企业负责人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

故城法院法官助理受邀参加村民大会

就案释法接地气入民心

河北法制报讯(李哲)为提升村民自治组织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引导广大村民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7月2日20时,故城县人民法院衡德法庭法官助理于洋受邀参加夏庄镇头屯村村民代表大会。

此次村民代表大会就原告某公司诉被告头屯村委会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进行讨论。因该案涉及头屯村村民集体利益且

关注度较高,为妥善处理该案,达到案结事了的效果,于洋在会议上向村民详细讲解了该案的基本案情及相关法律依据,并就村民提出的问题一一进行解答,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此次法院干警受邀参与村民代表大会,让部分村民真正理解了该案中的法律依据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使村民增强了法律意识,起到了良好的法治宣传作用。

## 广宗法院开展专项活动 规范裁判文书判项 增强判决可执行性

河北法制报讯(郎瑞云)为减少审判工作中因判项不明导致执行不能问题,进一步提高执行实效,广宗县人民法院开展了“规范裁判文书,明确文书判项”专项活动。

广宗法院全面汇总常见的易导致执行不能的判项类型,并组织审委会进行研究分析,探索如何进一步规范和明确文书判项,建立常态化审执联动机制,确保生效判决得以高效执行。该院汇总出利息计算方式、财产交付、返还原物、宅基地纠纷、探视权等12类易产生判项不明的文书类型,明确判项表述整改要求,如探视权判决书应明确探视的时间、地点、探视方式等内容,判决返还原物则应明确原物特征。他们通过进一步明确判项可执行内容,提高文书的适用性,为后续开展执行工作提供保障。

同时,该院利用审委会、专业法官会议,组织全体法官、法官助理对文书规范进行集中学习,熟练掌握相关判项的撰写格式、内容,将文书可执行性纳入案件评查范围,对发现的因判项不明导致的执行不能问题,严格追责,并按照“前两次通知、第三次通报”的方式,督促法官落实文书规范内容。

## 恋人分手引发纠纷 法官释法案结事了

河北法制报讯(高洁)谈恋爱时,女方为增进感情出钱购买汽车,分手后双方为汽车款闹到法庭。近日,在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法官的调解下,男方返还部分购车款,矛盾纠纷得以彻底化解。

2018年2月,李某在与王某谈恋爱期间,开车到王某家约会时,轿车在王某家小区丢失。因害怕被父母责骂,李某决定购买一辆一模一样的车,王某自愿出5万元为李某购车。后因性格不合,李某与王某分手,王某多次要求李某返还5万元购车款,李某拖延不还。2019年12月,王某以不当得利纠纷将李某诉至法院。

法官受理该案后,经询问了解了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想法。李某认为5万元购车款系王某自愿赠与,且其购买汽车后多次接送王某,双方也曾互赠其他礼物,故不同意返还购车款。王某认为虽当时确实自愿为李某出资购车,但想的是双方关系能长久,没想到分手,且分手后即目睹了李某另有女友,所以要求李某返还购车款。主办法官判断此案的症结不仅仅是5万元购车款,也包含着因身份关系变化产生的矛盾,遂决定将此案导入诉前调解程序。

近日,主办法官再次将双方传至法庭,从情感入手,结合法律规定,释法说理。法官为李某分析立案开庭的几种情况,劝说李某返还款项。李某说双方恋爱期间有一些花费,而且现在经济困难,只同意返还部分购车款。法官为王某分析该案发生的根源是其心甘情愿赠与,所以当初才没有立下合同字据,当前最主要的是尽快开始新生活。王某表示尽快调整自己,同意放弃一部分款项。结合法律规定及社会风俗,法官进一步调解,最终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李某当场返还2.8万元购车款,此案得以案结事了。

## 欠款无力还 法官巧执行 以物抵债 统一经营



图为孙某某等人到法院签字领取法律文书。于洋洋 摄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王黎冬)7月1日,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了一起45人接受以物抵债、按份额共有房屋的案件。

被执行人马某在丰宁经营家具商城,开业前委托孙某某某装修家具城,尚欠25万元未付。因经营不善,马某多次向厉某等44人借款周转,借款总额达到1100余万元。多次讨要未果,孙某某某和厉某等45人先后将马某诉至丰宁法院。法院判决后,马某未还款,且家具城经营困难,资不抵债。2019年6月,厉某等人申请强制执行,并同时

提交了对马某家具城的评估、拍卖申请。

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邵伟依法查封了马某家具城第三层,同时了解得知,马某确实无现金存款偿还债务,只有其名下的房产可以抵偿债务。2019年6月至2020年4月间,丰宁法院依法委托评估机构、拍卖机构对家具城第三层进行评估、拍卖,两次拍卖均流拍,第二次流拍保留价为630万元。

2020年5月,综合考虑到过度执行措施对企业运营的影响,执行法官建议双方当事人通过以物抵债方式兑现执行款。经过充分

的执行调解和释法明理,马某和厉某等人都表示同意按照第二次网络拍卖流拍价值抵偿部分债务,未偿还部分由马某继续履行。执行法官将每个人的抵顶金额及分得的房产份额与厉某等45人一一核对。经厉某等45人认可,该家具城目前实行统一经营管理。

丰宁法院此次执行,将司法拍卖后的房产以按份共有的方式进行以物抵债,统一经营管理,既依法实现了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也最大限度降低了对被执行人正常生产生活的不利影响,体现出司法的公正与温度。

## 母女因征地补偿闹矛盾 法官调解重续亲情

河北法制报讯(宗志金)近日,临城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和解一起承包地征收补偿纠纷案件,各方当事人均表示满意,维护了社会和谐。

薛某甲、薛某乙、薛某丙、薛某丁均系刘某某的女儿,薛某甲、薛某乙、薛某丙均已出嫁,薛某丁招了上门女婿与母亲刘某某共同生活。2019年,薛某甲、薛某乙、薛某丙因土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不均,一纸诉状将薛某丁、刘某某及村委会诉至法院,要求

返还承包地征收补偿。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登记在刘某某(共有人为薛某丁)名下的一套房屋归薛某甲、薛某乙、薛某丙共同所有,薛某甲三人向薛某丁、刘某某支付房屋面积差额补偿10万余元,薛某丁、刘某某协助薛某甲三人办理房屋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判决送达后,薛某丁、刘某某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期间,薛某丁、刘某某申请撤诉,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予以准许。

判决生效后,薛某丁、刘某某未履行义务,薛某甲、薛某乙、薛某丙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受理后,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相关手续。起初,薛某丁坚决不予配合,表示薛某甲等人将房屋补偿差额全部支付完毕,她才同意协助办理房屋变更手续,而薛某甲三人申请执行立案后,已将刘某某接走共同赡养,并将房屋补偿差额全部汇入刘某某银行账户。鉴于该案所涉房屋尚未交付,且

属家庭成员之间的矛盾纠纷,执行法官从情、理、法等角度对双方当事人进行释法明理,力争和解结案。经过几番调解,执行法官最终做通了薛某丁与刘某某的思想工作,将房屋补偿差额予以均分,同时考虑到刘某某年事已高,执行法官建议由双方当事人共同指定一名第三人保管刘某某的银行账户。至此,这起影响家庭和睦的土地补偿费用分配纠纷案件在执行法官的不懈努力下得以和解。

## 好友因债反目成仇 法官出手双方和解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梁燕通讯员王鹏飞)本是肝胆相照的好友,却因货款纠纷反目成仇。7月6日,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成功化解了这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经法官耐心调解,当事双方握手言和。

范某和王某是相识多年的朋友。2016年,王某从范某处购买价值3000多元的建材,因资金紧张当时没

有给付货款。几年过去了,王某未主动偿还货款,也没有向范某解释原因。范某多次索要未果,于今年1月将王某告到桥东区法院。

承办法官了解案情后,考虑到这起买卖合同纠纷发生在好友之间,决定以调解方式化解纠纷,又因为疫情不宜见面交谈的实际情况,多次通过电话与当事人沟通。被告王某认为,

因为3000多元钱被好友告到法院,感觉心里不平,心存与原告斗气的想法。王某虽然口头答应法官凑钱还债,却一直没有实际行动。原告认为,被告一直不给付是心存故意,他要争这一口气。经过多次沟通,承办法官发现双方的争议焦点并不在金钱上,而是双方心有怨气,于是从双方多年友情这一突破点入手进行调解。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耐心引导双方相互谅解,一方面劝解被告王某“范某雪中送炭的友情价抵千金”,一方面劝说范某“两人多年真挚感情不能因为几千块钱消云散”……7月6日,在法官第9次情理法的劝导下,王某一次性将3000多元货款交给范某,范某撤销,双方终于解开心中的疙瘩,握手言和。